

经济局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提供
条款及细则

执行单位:	经济局 会展业及产业发展厅
申请地点:	澳门宋玉生广场 263 号中土大厦十九楼
申请方法:	填妥及签署申请表, 连同其他申请所需文件亲临上址提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中午照常办公)
查询方式:	电话: (853) 8798 9607 或 8798 9614
	传真: (853) 2872 8213
	电邮: cinj.info@economia.gov.mo
	网址: www.economia.gov.mo

1 标的

本条款及细则订定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地点的制度。

2 目的

针对创业青年面临高铺租、难觅办公场地的困难,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向创业青年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地点, 藉此协助青年成功创业。

3 申请资格

- 3.1 已获批给《青年创业援助计划》之受惠商业企业主, 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营运不超过两年; 或
- 3.2 已在财政局申报开业的商业企业主; 如属自然人, 申请时的年龄需介乎二十一岁至四十四岁; 如属法人, 则一名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出资的股东于申请时的年龄需介乎二十一岁至四十四岁。

4 必须递交文件

- 4.1 已填妥并经法定代表签署, 由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提供的《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提供》[申请表](#);
- 4.2 企业主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如属法人商业企业主, 尚须提交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4.3 商业企业主的简介书及产品/服务说明书;
- 4.4 工商业发展基金可按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认为重要的其他文件、报告或数据。

5 免费借用期限

获批给可免费使用临时办公地点的申请者,可免费借用临时办公地点6个月,可申请续期6个月一次,即最长期限为1年。所有续期申请,必须于到期日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向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提交[续期申请表](#)。否则,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有权不接纳有关申请。

6 申请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接受申请,截止申请日期将另行订定。

7 审批实体

由工商业发展基金进行审批。基于公共利益且经适当说明理由,工商业发展基金可作出不批给的决定。

8 审批结果

申请获审理后,由工商业发展基金以书面通知申请者有关审批结果。

9 管理

临时办公地点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下设的澳门商务促进中心管理。

10 临时办公地点使用规则

- 10.1 受惠商业企业主应自获悉批准日起计三十日内进场,否则,如未有合理原因,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将视为自动放弃是次使用办公地点的权利。
- 10.2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只允许受惠商业企业主以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所提供之设施及设备进行合法商业活动。受惠商业企业主于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之一切运作,如有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法律及法规的行为,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将不负上任何责任,并有权立刻终止受惠商业企业主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设施之许可。
- 10.3 受惠商业企业主必须对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所提供之办公室设施、设备及公物良好地使用,使之保存在最佳状况;当使用期限届满时,必须将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提供之办公室设施及设备按接收时之状况退还予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 10.4 受惠商业企业主必须自行妥善保管其放置于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之财物。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将不会对受惠商业企业主之财物损失负责。

- 10.5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内办公室设备之存放位置不可以擅自改动。
- 10.6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内不可以擅自接驳电源线或讯号线。
- 10.7 受惠商业企业主不可以将属于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之设备及公物带出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范围以外。
- 10.8 如受惠商业企业主于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所提供之办公室、办公设备及家具出现损毁时，不可私自聘请他人或自行修缮，应将情况实时通知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 10.9 倘若证实受惠商业企业主对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之办公室设施、设备及公物之遗失或损坏负上责任，则需按原价作出赔偿。
- 10.10 受惠商业企业主在终止或被终止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有关设施而离开后，必须在三个工作天内移走其放置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内之财物，逾期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可自行搬离及处理该等对象，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亦将不会承担任何在搬离及处理过程中财物的损坏或遗失的责任。
- 10.11 受惠商业企业主完成进场登记后，需实时向澳门商务促进中心缴交澳门币伍佰圆正保证金。澳门商务促进中心将发出收据，受惠商业企业主于离场时，可在出示收据后五个工作天内取回保证金。
- 10.12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可于下列之情况下终止向受惠商业企业主提供免费临时办公地点并可要求受惠商业企业主立刻离场：
- 10.12.1 严重或屡次不遵守此条款及细则之规定、“澳门商务促进中心使用守则”或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法律规定；
- 10.12.2 证实受惠商业企业主在申请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所提供的临时办公地点服务时所提交之数据有严重失实或错漏；
- 10.12.3 受惠商业企业主之代表或员工连续十个工作天没有于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办公室内工作。
- 10.13 在任何情况下，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保留权利以十个工作天之预先通知书终止向受惠商业企业主提供免费临时办公地点。

11 适用法例

本“条款及细则”未作出规范者，按照《民法典》第 1057 条至第 1069 条规定处理。